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406055臺中市北屯區軍福9路369號
承辦人：註冊組長 魏君伃
電話：04-24366983#112
電子信箱：emma12252001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廊中教字第1150005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116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
(387062300X_11500052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 116 學年度學生總量管制措施，敬請查照並轉知貴校、貴社區學生家長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1月9日中市教中字第11501011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因教室空間不足，將於116學年度實施學生總量管制，檢附相關措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1 10:13:07

教務處　收文:115/11/11
1150006371　有附件